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304018800

报告 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03 号

委托 单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报备 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16:05: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司徒慧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6-21-63391166

传 真: 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4/F. No.61 NanJing Road East

Shanghai / P.R.C. Postcode: 200002

Telephone: 86-21-63391166

Facsimile: 86-21-6339255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0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4/F. No.61 NanJing Road East

Shanghai / P.R.C. Postcode: 200002

Telephone: 86-21-63391166

Facsimile: 86-21-63392558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为6.42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718,302.18元，募集现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或验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81,184,747.86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3,436,660.05元以及收到的工程保证金180,607.8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705.43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232,895.51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2012年7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和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06391。此外,为便于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主体——公司之孙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投资”)的联营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投资持股25%)进行逐级增资,燃气投资的两方股东燃气集团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投资”)还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了验资专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8031和7445210182600008115。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和验资专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1,184,747.86元,其中:833,214,612.87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158,888,821.54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246,512,735.33元存储于原实投资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此外,还有用于向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逐级增资的49,899,002.34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验资专户,92,669,575.78元存储于天然气投资开立的验资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833,214,612.87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158,888,821.54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7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246,512,735.33
验资专户（注）				
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8031	49,899,002.34
9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8115	92,669,575.78
合计				1,381,184,747.86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燃气集团和天然气投资对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的逐级增资尚未完成，故暂存放在此验资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705.43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800.00 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400.00 万元。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09.92 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7,569.87 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30,240.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4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3-3 号）。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收购燃气集团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广州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0,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70,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70,705.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85,423.77	—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0	100%	—	25,519.74	是	否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	73,200.00	—	73,200.00	0.00	0.00	-73,200.00	0.00%	2013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	—	45,800.00	—	45,800.00	10,651.37	10,651.37	-35,148.63	23.26%	2013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	68,400.00	—	68,400.00	38,509.46	38,509.46	-29,890.54	56.30%	2013 年底	不适用	—	否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	35,700.00	—	35,700.00	11,114.19	11,114.19	-24,585.81	31.13%	2014 年初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30,000.00	—	30,000.00	25,006.64	25,006.64	-4,993.36	100%	—	—	—	否
合计	—	438,523.77	—	438,523.77	270,705.43	270,705.43	-167,818.34	61.73%	—	—	—	—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0,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462.17				270,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70,705.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包括燃气集团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2012年度净利润;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等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故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25,006.64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注 册 号 310101000439673）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207270086

企业标识 0100000032011012400013

执照有效期：2012年7月27日 至 不约定期限

合伙期限：自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0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1111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2010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雄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3-06-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530619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续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司徒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7010222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续发

年 月 日
y m d